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7）沪 0109 民初 20362 号

原告：LIU 某，男，1947 年 8 月出生，美国籍，住美国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周某，女，1957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原告 LIU 某与被告周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 LIU 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律师、被告周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 LIU 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依法解除夫妻关系，无子女无共同财产需要法院处理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通过被告在纽约刊登的征婚广告联系，交谈半年后，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原告系再婚，原告回国探亲时，发现双方性格不合，被告脾气不好，且被告不诚信，隐瞒了真实的学历和单位，在美国无法自立，故原告未为被告办理移民。2012 年前原告每年到中国一次，与被告共同生活三至四周，但双

方经常冷战，原告自2012年4月未与被告共同生活，2012年底原告邮件提出离婚，2015年、2016年两次提出离婚诉讼。夫妻感情破裂，现再次要求离婚。2009年3月原告是收到过被告6,000元美元，被告提出盈利归被告，亏损算原告的，故原告未购买股票，汇率从未超过1:7，故同意归还原告42,000元人民币。原告回国期间未拿过被告其他钱款，平时开销都是正常人情往来。不同意被告要求返还股票增值121632美元及补偿款10万元，不同意被告要求原告支付精神损失费10万元的请求。

原告提供以下证据：1.民事判决书。2.邮件。3.民事裁定书。4.结婚证。被告对证据质证意见：1.民事判决书、3.民事裁定书、4.结婚证真实性无异议。3.邮件的内容、地址被篡改，与原件不符，不予认可。

被告周某辩称，原告在婚姻期间有过错，被告打给原告的电话经常是异性接听，原告解释系前妻来照顾女儿，原告与前妻一起生活，这是对婚姻的背叛。现表示同意离婚，原告利用被告的感情与信任，骗取被告的钱财，2009年被告汇付原告5万元人民币兑换的美金，委托原告购买6000股花旗银行股票，后原告说未买股票，钱放在银行了。现要求原告归还按照当时买入花旗银行股票增值至今的价值121,632美元。原告经常回国，以各种理由让被告为其开销，花费近3万元，还有淘宝购物等，要求原告补偿10万元。原告谩骂被告，要求赔偿精神损失5万元。

被告提供以下证据：1.原告给被告信件。2.证券账户开户过

程及被告汇款。3.股票走势图。4.原告姓名的旺旺名。5.婚姻登记收据。原告对证据质证意见：1.信件内容与原告提供的稍微有点区别，但本质内容是一致的。2.汇款认可，但汇单上只有3.9万元人民币，原告认可收到6000美元，对其他单据证据真实性无异议，但无关联性。3.无异议，无关联性。4.真实性无异议，但不认可被告证明内容，不同意支付精神损失费。5.该费用被告支付也很正常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2007年5月30日登记结婚，未生育子女，原告系再婚。2015年11月、2016年11月原告曾二次起诉离婚未果。现原告再次起诉来院要求离婚。

2009年3月被告通过境外电汇给原告5,800美元，欲委托原告购买花旗银行股票，现原告同意按6,000美元归还被告人民币4.2万元。（2016）沪0109民初22419号原告LIU某与被告周某离婚纠纷一案审理中，对被告要求原告返还5万元人民币兑换的美元，意向购买股票一节，原告曾同意返还被告5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关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。现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，依法可予准许。被告主张要求原告返还委托其购买花旗银行股票至今的增值，但并未提供原告用该款购买股票的证据佐证，故本院不予采信，原告同意返还4.2万元人民币，考虑到该款在原告处多年，且在上次诉讼中，原告也同意返还被告5万元，故该返还数额由本院予以酌定。被告主张要求原告补偿婚姻存续期间的花费10万元及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，于法无据，本案不予

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许原告 LIU 某与被告周某离婚；

二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原告 LIU 某给付被告周某人民币 5 万元（抵 6,000 美元）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3,900 元，减半收取 1,950 元，由原告负担 50 元，被告负担 1,90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 LIU 某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周某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朱晓茜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　玺